

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江海编发〔2021〕69号

关于增加区经济促进局员额类 合同制人员的批复

区经济促进局党组：

《关于申请增加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员额类合同制人员员额的请示》（江海经党组〔2021〕4号）收悉。经区委编委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增加区经济促进局员额类合同制人员3名，统筹用于加强园区建设、招商引资、商贸发展等工作，人员经费（含办公经费）按相关标准由区财政划拨。调整后，区经济促进局共核定员额类合同制人员8名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
2021年11月7日

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